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鸿利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02 月 12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李福春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01 月 15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李福春	项目组成员	田成林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李福春、田成林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1、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鸿利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鸿利加油站”）住所：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 61 号，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8 月 28 日，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3666459248E，负责人：胡梅，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。 鸿利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江 WH 经〔2019〕Ad08 II 4III1），有效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，许可经营范围：汽油 1630、柴油 1674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，鸿利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（其中汽油罐 30m³×2 个；柴油罐 30m³×2 个，总容积为：30m³×1/2×2+30m³×2=90m³，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）。鸿利加油站因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故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2、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鸿利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鸿利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